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5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鄭偉廷

被告 陳春成即超美味虱目魚專賣店即台南虱目魚專賣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92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,6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獨資經營台南虱目魚專賣店，嗣後更名為超美味虱目魚專賣店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5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至114年6月5日，利息部分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，按中

0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
02 計息，其後則改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
03 動利率加1.655%機動計息，應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繳
04 付一次，如未依規定繳款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，應按本行
05 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息，目前為5.83%（2.83%+3%=
06 5.83%）；另於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支付逾期在6個
07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08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再次向
09 原告申請貸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至115年8月
10 17日，利息部分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
1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
12 計息，其後則改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
13 動利率加1.405%機動計息，應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繳
14 付一次，如未依規定繳款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，應按中華
1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05%計息，
16 目前為3%（1.595%+1.405%=3%）；另於逾期償還本金
17 或利息時，應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
19 告自112年11月17日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，被告尚積欠
20 本金441,530元及上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因而依消費借
21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22 示。

2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
26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，且被告
27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
28 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
29 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31 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潘昱臻